

# 归正之声

## 《教我如何不信他？》

### 7. 根本没有神

现今的世代，已经不是每个人都视神的存在为理所当然了。以往人们都是辩论“神像什么？”或“神有几位？”这类的问题，差不多每个人心中都默认有一位神或多位神。但时代变了，现今的时代被称为怀疑的世代，相信神已不再视为必须，有时还令人讨厌。基督教的思想家不像从前一样在哲学界占上风，基督教的艺术也不再是文化表现的焦点。

随着十八世纪开明时代以及科学时代的降临，“不必固守对神的信仰”这种情绪也有增无减。他们认为宇宙中发生的种种现象，都是出于没有位格的自然律。没法面对这些现象的人，去信神也不错，不过这是可有可无的。我们没有第一手的证据，能用科学方法量测出，“在天上”有那么一位。苏联科学家贾嘉陵（Yuri Gagarin），在太空中环绕地球一周后说：“我没有看到什么神。”还没有人在试管或望远镜里发现神。这样一来，我们有的只是经验法则以外的方法，譬如以宗教经验与情感的感觉孕育出我们的信仰。当下盛行的心态是“找不到科学证据支持我们对神的信仰，科学倒是提供一些证据，让人觉得对神的信仰有点不堪一击”。

一般人认为“科学已经把神弄成是不必要的，甚至说不通的”，在这大气候下，许多人对神存在与否的问题抱持着未可知主义的态度。在今日社会中，最流行的未可知主义的外在表现，就是不和人争辩。人们常说：“我们就是没有够强的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。我们没有足够的知识讨论这类问题。”

未可知主义者对吗？科学已经进步到不需要提到神，就能充分解释生命和宇宙的程度吗？信神只是因为情感吗？做为一个有神论者，我愿意讨论这些问题，并提出一些有神的证据，这些证据都触及到这问题最基本的层面。

“我去天上找过了，没有上帝”

你能证明有神吗？

基督徒一切关于神的认定，都包含在“神是世界的创造者”这一句话里了。神是自有永有的。这样的神观合理吗？有没有任何的证据能支持这样的见解？

让我们从最根本开始探询。让我们先假设某些东西存在。这只是我们探询的起点，或许有人一开头就反对，说我们不能证明某些东西存在，或许所有的实体都是幻觉。即使我们平常经验的幻觉都是幻觉。也许有幻觉的人其实根本也不存在。对这种人来说，我提的这种论证的确不堪一驳。不过没关系，假如没有任何东西存在，那么这种人也根本不存在。我的论证是对那些存在的人而发的。哲学家要反对我最初的假设没关系，我可以和他们对话。可是他们必须先确认我的出发点，才能反对我的假设。如果连这点都作不到，我就没辄了。好了，我们的假设导出的下一步是什么？我要导出：如果现在有某些东西存在，那么某些东西一定一直存在着。哇！难题就在这里！认定现在有些东西存在是一回事，断言某些东西一直存在着又是另一回事，两者之差不可以道里计。好吧，且看我们如何一步一步走到那里。

如果现在有某些东西存在，那我们必须下列三件事中认定一件：

<https://abc4bible.com>

page 1

如果您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下载PDF，请更换终端设备上网，例如平板电脑、笔记本、台式电脑或另一个手机均可，您的手机应该是被某个安装在你手机的APP操控了。

- (一) 这东西是永恒的；
- (二) 这东西是被另一个永恒的东西创造出来的；
- (三) 这东西是由它自己创造出来的。

除此之外，你还想到其它的可能吗？这三件当中那一件是那些不愿意认定有神的人常常提出来，作为理由认为不必假定有神也说得通呢？明显是第三项。如果我们的答案是第一或第二，那我们就已经确信某些东西是永恒的（不是世界永恒，就是创造者永恒）。你要想否认“自存”（self-existent）的永恒，你只有选择第三个。且让我们仔细端详。

机运创造怎么说？

在欧洲开明时期，有些法国的怀疑派认为，有神的假设是不必要的，因为“现在我们知道，宇宙是经『自发生成』（spontaneous generation）而有的”。自发生成是科学革命初期流行的一种观念，那时还没进步到用实验与观察的科学方法。面包上的霉菌、泥沼里的蝌蚪被解释为自发生成的。自发生成的意思是从无生有，也是自我创造的另一种说法，但这说法被更细心的科学家用更高度精密的研究所推翻；从精密的显微镜观察下告诉我们，这霉菌或蝌蚪是其来有自的。马上这种自发生成的理论就名声扫地，被科学家引为笑柄。

自我创造近来又以新的面貌出现，用的术语也更复杂。他们用量子运动，以及空间、时间、机遇总合说解释宇宙的起源。用最通俗的说法就是“创造出于偶然”。不管所用的名词有多新鲜，但是其涵意仍然是自我创造。

自我创造的观念到底有什么不对呢？要发生什么事，才会让某些东西自己创造自己呢？很明显，要某些东西能自我创造，它必须先存在才能创造。所以如果要它创造出自己的存在，它必须在它存在之前，老早就存在才行。读到这里有没有开始头痛？要某个东西创造它自己，它必须在同一个时间，同一个关系之下，既存在又不存在。这必须违反一切科学的基本定律，即矛盾律才办得到。说某事存在而同时又不存在，实在是胡说八道，自我创造这样的说法是极端不合理的。

至于“机运创造”（creation by chance）又怎么说呢？要了解这问题，必须先了解什么是机率。韦氏字典对“机运”（chance）下的定义是：“因未知或未考虑到的力量而发生的某件人事物”（something that happens as the result of unknown or unconsidered force）。机运，或说机率，乃是描述各种因素的数学关系。我们且用掷铜板来说明。掷铜板正反两面的机率各占一半。假设铜板掷出后是正面朝上。是什么使它正面朝上呢？是机运使然？当然不是。机率只是告诉我们在许多变量中，每个变量的可能性分别有多少。而在掷铜板中所牵涉的各种因素，往往也不是我们人所能控制的。一个人掷铜板之前，我们并不知道铜板原本是正面朝上，还是反面朝上？大姆指出多少力？当时的空气密度是多少？铜板在空中打了多少转？假如我们确知这一切的因素，那我们在赌场上下注就占便宜了。

这个比喻的重点是什么？一句话，机运没有能力使任何事发生。它没有能力乃是因为它什么也不是。它并不是一个东西，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玩意。机率只是数学上的抽象概念。既然它什么都不是，它就什么也都不能做。若说世界是为机运所创造，就是说世界是从无生有的，或是自我创造的。你称它为自发产生也好，称它机遇创造也好，其实是同一回事。

有些学者曾经用比较准确的方式来表达“机运创造”。他们是根据韦氏字典的定义：“我们不知道宇宙是如何产生的。可能是这样，可能是那样，我们不知道就对了。”但这样说世界是由机运而来，意思并

不是说机运有力量，是促使宇宙发生的因。宇宙被机运的力量创造的机率有多少？机率是零。

假如机运创造就是自我创造，所以不合逻辑，那么是不是代表它不可能发生？真实的东西必须合乎逻辑吗？量子论（Quantum Theory）以及所谓“海森堡不确定原理（注：一种讨论原子粒子在某种情况下表现之现象的科学原理）”，岂不是正说一切事情的发生是不合逻辑的吗？以上这些是一个语言问题，牵涉到微妙而严重的字句误用。

因为在某种实验条件下，原子粒子运动的表现不可预期，“随机发生”（random），所以称它们的表现“不确定”（indeterminate）。何谓“不确定”？“不确定”的定义是“确定的相反”（not determinate）、“不明确”（indefinite）、“不清楚”（not distinct）、“不准确”（not precise）、“模糊”（vague）。“不确定”不是“非确定”（nondeterminate）。“不确定”的意思只是说我们不知道为何原子粒子要像那样游动。这和说它们的游动是“由无而生”（caused by nothing）或由机运而生，完全是两回事。说其游动是由无而生，是一种不科学、不合理的说法。

若因为自我创造的观念而摒弃神的观念，无异于理智上自我戕害。这也许是社会上一般的观念，但它甚至禁不起基本的理智批判。

如果我们无法以自我创造作为“有东西存在”的理由，我们就必须承认某些东西是永恒的。但我们仍有两种可能：

- （一）有一位自有永有的创造了世界；
- （二）有一个永恒的世界。

你一定会问，为什么不是有一个永恒的世界呢？那些拒绝有神的假说，也看见自我创造的观念不足取的人，就会为永恒世界的观念辩护。

选择“永恒世界”这说法如何？

一位基督徒哲学家说到：“起初物质创造世界。”他接着就问“那个物质是怎么回事？是怎么来的？”他再自问自答说：“那物质是从物质来的。”他其实要说的重点是：物质一切可观察的特性都显示，物质是依附于他物的东西。它会改变，它会生长，它会有意外。以上这些观念与永恒是不兼容的。但马上有人会提出异议：“我们对物质世界的了解还不完全。或许在尚未被发现的物质宇宙中，有一部分是永恒的，也是万物发生的根源。”或许这也是一种可能。不过若是这样，我们就得把宇宙分成“自有永有”的部份和其余“被造”的部份。至少宇宙有一部份要超越另一部份，至少在论到存有的特性时，这样的分法是有意义的。而这种超越的存在，正是我们要护卫的观念，这与我们对神的观念是相关的。

至于另一个古老的概念“有限之因的无限系列”（an infinite series of finite causes）又是怎么回事呢？有种说法是宇宙正在一连串这种过程当中。这说法如何？这观念有一个明显的困难，就是这无限系列的首项，即“第一因”（first cause）。不过我们暂且不谈这点，先更仔细检视一下这概念本身。这说法是假设在无限的系列中，有些无限的第一因不是“自存的”（这概念本身其实不合理）。如果一个存有物（being）产生出另一个相似的存有物，然后第一个存有物死了，这样会发生什么事？假如这头一个存有物消失了，明显那存有物就不是永恒的，但世界将因第二个存有物而继续下去。第二个存有物又生第三个存有物，然后它本身又消失了。这样的过程是如何发生呢？是不是头一个存有物把它自己类似种子的那部份传给第二个存有物，以此类推下去。若是这样，那么头一个存有物仍然有一个继续不断

的元素超越第二个存有物。假如这种过程不是原始存有物中某些稳定的部分，那就可能是借着命令完成的。（这样一来，这第一个存有物就与神更相似了。）别忘了要说明这里提到的第一个存有物，还有一大堆难题待解。

有人主张，根本不必对第一个存有物做任何的说明，因为我们所谈的是一个无限的系列；既是无限，按“无限”的定义这系列是无所谓第一项的。不过抽象数字构成的无限系列是一回事，实际存有物组成的系列又是另一回事。所以我们还是得谈第一个“存有物”。

另外有人主张，无限系列的概念有道理，因为在某种情形之下，整体可能大于各部的总合。比如说兰布雷特（Rembrandt）的名画“守夜者”（The Night Watch）。这幅伟大的画作是画笔涂上颜料后一笔一笔画在帆布上的。每一笔单独看并不起眼，但整体看则是了不起的杰作。我们也可以把每一笔重新组合，变成一幅不忍卒睹的涂鸦，所以说整体“大于”各部的组合。这又是文字游戏。“大于”这个字的语意已发生细微而重要的变化。我们可以把每一笔色彩和帆布通通加起来，弄出一头大象吗？当然不行。如果这幅画用掉五十镑的颜料，请问它会因为是用非常美丽的方式组合，就变成五十五镑吗？“有限之因的无限系列”这观念是毫无意义的。

“自存之神”这观念合乎逻辑吗？

如果“自我创造”是荒谬的概念，那么为何“自我存在”就不荒谬？如果我们用逻辑原理、形式分析（formal analysis）这些准则来检视这两项观念，就能看出二者是颇不相同的。正如我们之前指明的，自我创造有明显的矛盾。某些东西若要自己创造自己，就得同一时间，同样关系下，既存在、又不存在。另一方面，某样东西自有永有，并无矛盾。自我创造的观念经不起逻辑的检验；而自我存在并不违反逻辑规则，不能用理性证明它为伪。

不过基督教不是说上帝是从“无”创造世界吗？如果神能从“无”创造世界，为什么宇宙不能从“无”创造它自己呢？不是有句格言说——“无中不能生有”（ex nihilo nihil fit；out of nothing, nothing comes）吗？神“从无造有”，与一个东西“从无生有”，二者有很重要的差别。没错，这两者对世界的创造都没有物质的因（material cause）。但对于神来说，却有一个有效的因（efficient cause），自我创造则无。上帝如何创造，是个令人困惑而神秘的事，但是一位永恒的存有者用祂自己的能力而不用物质来创造，并不违反逻辑规则。

因果律。因果律不能用在神身上，好象用在世人身上一样吗？如果万物皆有因，那么神的因又是什么呢？是什么因使得上帝存在呢？如果我们一提到神就不问其因，这样随性不也是太不严谨了吗？

这里的困惑在于“万物皆有因”这句话。这说法是因果律的一个错误的讲法。因果律只说，凡果必有因（“果”按定义是指一个“需要因的东西”）。神是没有因的，因祂是自有永有的。既是永有的，祂就不是果；祂既不是果，也就不需因了。祂不是由因生出的。我们应当注意二者区别，一个是永远自存的存有物，无因；一个本身即是果，经自我创造使自我生出，二者不可混为一谈！

这因是一个没有位格的能力，还是有位格的神？就算我们同意一定存在着一个自有永有的东西，且它不是我们所知道的这个世界，我们还是可以问：为什么祂不可能是某种神秘但没有位格的能力，或是前面提到的无限系列？这个没有位格的能力又是怎样产生生命的？这是一个特别复杂的难题，因为我们很难界定生命。假如生命是一种有别于物质的特殊东西，那我们就得面对生命起源的问题。非生命的东西能产生生命吗？这个问题得比照前面讨论“某些东西”的源初问题那样抽丝剥茧。如果生命是果，那我们必须解释它的因。如果物质完全没有生命，那它怎能产生出生命？

即使有人认为“无生命的物质产生生命”仍在情理之内，我仍要问：如果物质本身没有心智能力、它产生的东西能有心智能力吗？所谓有心智能力的生命，指的是有思考能力，有行动目的之生命。大自然若无心智能力，能如此行吗？我们能说我们行事有目的，其实却是碰运气吗？你能在无意间有意作什么事吗？如果一个目的是漫无目的，那么这目的其实称不上是目的。

我们的论证走到这步，可作一小结，即“整个自然界都表明宇宙是经过设计的”。这设计必定有一设计者，不然就不称其为设计了。纵然康德对传统的神存在论证提出繁复的批判，他仍因自然界中设计的明显痕迹而心存敬畏。若不是我们假设自然界是经过设计的，就没有科学了。即使想以进化论代替神的人，都得假设有某种设计才能解释其进化论。

如果我们发现前面提到的那位“自有永有的东西”是有心智能力的，我们就知道某种意义而言，他也是有位格（personal）的。或许他的位格超过人，但他不会没有位格。

从意义的角度论证。既然关于神存在的理性辩论已不流行，许多信徒就转移他们的注意力来建构一个“实存式”（existential）论证。这些论证更多诉诸人类最原始的情绪，以及主观的倾向，不过仍有其价值。这论证的流程大致如下：“如果我是一个宇宙性偶发事件的结果，我的结局就是归于无有，那么我活在世上怎会有丝毫意义？假如我的起源是虚无，结局是飘渺，那么我的人生除了像莎翁所说，“满了权势、声响及愤怒，毫无意义，我的生命像痴人说梦一般。”之外，还有什么呢？情感的成分就在这时进来了，我们身上每根纤维都对我们呼喊：“我们是有意义的，我们的生活是有意义的。”有哪种人类的渴望比渴望“有意义”更普遍深植人心？

比较不感情用事的人对这种说法的响应可能是：“当然我们是希望有意义，但我们还是面对现实吧，不能因为我们希望我们有意义，就说我们有意。”这正是虚无主义者的批判，也确实清晰有力。虚无主义者说人生没有意义，一切作为追根究底乃是荒谬。

理论上，任何人若以人类渴望有意义作为神存在论证的依据，虚无主义者的反驳都是强而有力的。回答虚无主义，须另有一番论证，如我们之前所提的。从意义的角度论证，其价值在于它能显出神存在与否和我们切身的关系。

从意义角度的论证，也暴露出那些在完整的有神论与极端虚无主义中间游走，想二者兼得之人的矛盾哲学。它揭穿自然式的人本主义在理智上的空洞。自然式的人本主义坚称人来自虚无，又走向虚无，但同时又说人充满意。他们高举诚实、勤劳等美德，称颂自由、民权、医疗等价值。从理论看，我们得问：“若人到头来是无意义，干嘛还讲求人权呢？”这种哲学的根源是情感，而且只有情感。没错，这情感很伟大，但我们还是得面对虚无主义者提的问题：“如果没有神，为什么要把人看得那么重要？”

自从开明主义拒绝神之后，哲学界主要讨论的便是有关人类意义的问题。这并非偶然；我们生活的这个世代，是一个真正的危机时代，人类面临自我认同的问题。如果我们再度引人讨论“神存在的证据”，或许我们会发现我们热切追求意义的努力并不徒然。

随着开明时代的怀疑主义兴起，人们也得以摆脱神的假设得到“自由”。虽然许多人对此表示欢迎，可是后来的思想家对于得到“自由”后的结果却变得不那样热衷。十九世纪的人头上没有像过去一样笼罩着神的阴影，期待自由的来到可以创造自己命运。科技上惊人的发展为乐观主义提供了根基。可是当人开始体察到“宇宙没有神”所带出的全部意涵时，乐观很快就变为悲观。没有神，人就没有可以用来定义自我的参考点。二十世纪哲学显出人想要了解自我时产生的混乱：他要把自己定位为一个有尊严的受

造物，但找不到这尊严的支撑点。

## 重点摘要

“没有神！”。在怀疑主义盛行的今天，不再视相信神为必须，有时甚至讨厌这说法。神存在的证据必须从创造开始找。

1、无不会生有。要证明神存在，最古最好的证据，就是世界本身。从哲学家复杂而专业的论证，到市井小民简单的认知，都明显看出世界是因着某样东西而有的。

2、“机运”与“自发生成”都是空洞的名词。人们之所以对这些名词有兴趣，就是要否认神为创造者。自发生成也好，机运创造也罢，都经不起理智的批判。

3、如果某些东西现在存在，这东西就必永远存在。自我存在的意思是说，一个东西在它本身即有存在的能力。这能力是永恒的，这样说并没有理性上的困难。自我创造不合乎理性，因为要一个东西创造它自己，必须在它现在存在之前，就已经先存在了。

4、圣经中的神是自有永有的。神从“无”创造出世界（参诗篇一百四十五-9；伯三十八4, 5；来十一3）。

5、世界展现出设计的痕迹。这设计必须有一位设计者，否则就称不上设计。

（选自《教我如何不信他？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史鲍尔文集》里）